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蔡农〔2024〕13号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执行 2024 年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相关科室：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4〕13 号）精神，结合实际，经研究制定《蔡甸区 2024 年执行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蔡甸区 2024 年执行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抓好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农产品“三品一标”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提升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4〕254 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4〕13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推进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准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等制度有效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应有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幸福”，确保全区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数量稳步增加，带动企业有效使用“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标志标识，不断提升武汉优质农产品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支持范围及补助标准

（一）实施农业标准化示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1. 对蔡甸区 2023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中上报信息量在全区排名靠前的生产经营主体（含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街（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给予奖励补

助，市补助标准为生产经营主体和街（乡镇）监管站各 2 万元，补助比例按全区生产经营主体和街（乡镇）监管站总数的 30%左右确定。

2. 对 2024 年新增 3 家实施市级农业标准化生产经营示范的企业给予补助，每个示范企业市级补助 10 万元。

（二）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对注册登记的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协会、家庭农场和政府授权的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照调整后的新标准予以补助。

1. 对 2023 年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证且纳入区级绿色食品监管机构监管的有机产品（含 2022 年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延迟发证及资金预算不足未补贴的产品）和 2023 年完成绿色食品续展（或有机产品续认证）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获证产品的个数给予补贴，每个产品补助 2 万元，每个生产经营主体补助最高限额 15 万元。

2. 对上述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中属于 27 个欠发达街（乡镇）范围的，每个产品补助标准 3 万元，每个生产经营主体补助最高限额 15 万元。

3. 对 2023 年参加部、省组织的“三品一标”产品企业展示展销活动的生产经营主体，展会地点在湖北省内的补助 2 万元，展会地点在湖北省外的补助 3 万元。对在上述展会中获得金奖的补助 2 万，获得银奖的补助 1 万元。

三、资金额度及分配意见

2024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蔡甸区 156 万元。实施农业标准化示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奖补 62 万元，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奖补 94 万元。

四、项目管理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及补助资金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制定项目及补助资金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补助标准，按程序尽快将补助资金落实到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及补助资金指导和督办。项目及补助资金完成后，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及补助资金落实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法规与质监处。

五、资金监管

相关科室要加强与区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对项目及补助资金的统筹、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因资金滞拨、缓拨影响项目进度、建设质量和实施效果。积极争取区配套补助资金，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覆盖面。杜绝项目资金及补助资金被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